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2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5日
聲請人	陳麗娟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35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35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63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35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對象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故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不合。 5 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7

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⁸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873號陳麗娟聲請案](#)